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梅霙
訴訟代理人　羅亦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捌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一0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兩造並簽立培英公宅利潤保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清償期為109 年8 月13日，被告並應同時給付利息4 萬8,000 元及利潤50萬元，惟被告於清償期屆至後仍未依約給付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4 萬8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書狀稱：兩造間是否具有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結果

，依自由心證判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同法第207 條第1 項本文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：兩造於109 年2 月14日簽立系爭契約書，由被告向原告借款100 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9 年8 月13日，利息為4 萬8,000 元，惟被告逾期迄今仍未還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收據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轉帳交易明細、元大銀行歷史交易對帳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4-16 、148-150 、154 頁）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加計利息共104 萬8,000 元，及其中100 萬元本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8 月14日（本院卷第123-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（二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另依系爭契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利潤50萬元云云。惟兩造於系爭契約書中就利潤相關之約定為：「…2.將於工程計價85% 到位後，其利潤價金50萬元分4 期提撥（時間24月）…」等語，而原告並未能證明被告確實有獲得利潤，且利潤提撥之條件即被告之工程計價已有85% 到位；況不論何種投資事業均有風險，盈虧難料，倘有獲利，亦應依投資事業經營成果分配盈餘或紅利。是依上開民事訴訟法條文之規定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之獲利數額，及獲利條件已成就，則其依系爭契約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利潤50萬元云云，自無從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8,000元，及其中100萬元自110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斐敏